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再審聲請人 王智富

再審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0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0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25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住所地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簿可考，又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附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 官 何佳蓉

01

法 官 賴 淑 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

書 記 官 李 昱 萱